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字〔2020〕1号

关于对“常州市金坛区优堂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违规办学处理决定的通报

各校外培训机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校外培训机构：

接群众举报，经督查组摸排核查，多次约谈举办者及核查相关收费收据及服务合同等方式，常州市金坛区优堂教学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原“名思教育”）在办学过程中存在严重违规办学情况。经研究，现将该机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违规行为：

1. 该机构于2019年暑期为服务对象张某某进行“全科一对一辅导”并一次性收取一年约为360节课的培训费（共计68400元）且未开出正式发票仅提供收费收据；

2. 该机构收取了该服务对象张某某的“综合服务费”500元且未开出正式发票仅提供收费收据；

3. 该机构私自印制的服务合同存在不平等条款，与省教育厅要求的规范性合同文本严重不符。

4. 该机构授课教师中尚有部分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情况；

5. 该机构还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二、处理决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的规定，促进我区健康有序的校外培训环境，鉴于举办者认错态度较好并能积极配合调查、整改。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给予常州市金坛区优堂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及东门大街分公司 2019 年度年检不合格；

2. 责令常州市金坛区优堂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将违规所收培训费用全额退给服务对象；

3. 认定常州市金坛区优堂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及东门大街分公司及法人丁月阳为严重失信行为。

4. 责令常州市金坛区优堂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及东门大街分公司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并在所在三个培训点张贴整改公告。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20 年 1 月 6 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